

许 昌 市 财 政 局
许 昌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许 昌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许 昌 市 民 族 宗 教 事 务 局
许 昌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许 昌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文件

许财农〔2022〕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
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花木园艺中心）：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切实抓好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

作，现将《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许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6月7日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

为确保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取得实效，根据《许昌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国家、省 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方案的通知》（许巩固脱贫组〔2022〕3 号）确定的整改责任分工、省级《关于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的通报》（豫财农综〔2022〕13 号）和《关于印发〈2021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16 号）通报有关问题和整改要求，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四个不摘”，以抓好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持续保持财政衔接资金严管态势，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成效，

推进脱贫地区加快发展，推动脱贫人口生活更上一层楼，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整改任务和整改措施

（一）工作落实方面

1. 乡村集体经济发展仍相对滞后。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乡村集体经济发展产业规模小、布局散、竞争力不强，带动增收能力弱，发展集体经济缺少领路人和带头人，与乡村振兴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的村全年集体经济收入来源仅为出租村头坑塘用来种植速生杨的2万元承包费，再无其他收入。某一般村常驻人口近3000人，村年集体经济收入5万元，年人均不到20元。

整改措施：一是按照要求继续做好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抓好财政资金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二是盘活扶贫项目资产，按照《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指导县（市、区）对脱贫攻坚期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三是不断拓宽发展路径，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联合发展型等多种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增强集体经济发展造血功能。四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措施办法，探索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2. 项目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1) 个别项目实施缓慢。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卫辉市乡村振兴局 2019 年投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388.76 万元，实施狮豹头乡土池村纯净水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纯净水制造企业发展纯净水产业，带动当地脱贫户就业，入驻企业计划于 2020 年 6 月底完成 1 条净化生产线、3 条灌装生产线的安装投产，但截至评价日，仅完成 1 条净化生产线、1 条灌装生产线的安装投产。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2021 年信阳市息县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全县已建成的产业基础设施进行补充完善”，《息县 2021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调整方案》中显示该项目投入资金 717.201 万元，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建设，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但查阅资料显示拨入项目单位账户资金 215.16027 万元，拨付进度 30%，项目进展缓慢。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规范入库和采购招标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日常跟踪。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

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日跟踪、周关注、月通报和实地督导调研等，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市、区），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 11 月底前项目全部完工。三是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的项目严禁入库。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2）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慢。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2021 年登封市衔接资金投入 2.05 亿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28 日，资金拨付率只有 63.4%。新郑市 2021 年脱贫攻坚衔接资金台账显示，上级及本级投入衔接资金 7939 万元，但截至 11 月 29 日支出只有 4881.8 万元，资金拨付进度只有 61.49%，其中市级拨付进度仅有 53.77%。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举一反三，强化我市项目督导，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同时简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及时性。二是加强日常指导督导。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日跟踪、周关注、月通报，针对发现问题适时开展点对点督导调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3) 衔接资金管理不规范。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济源示范区 2021 年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中，违规使用省级衔接资金 1.45 万元、市级衔接资金 37 万元，用于 2021 年济源示范区脱贫人口“一揽子”保险（产业保险）。

整改措施：一是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财政衔接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对县级项目库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严禁出现“负面清单”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4) 以工代赈政策落实不到位。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112 万元，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但项目实施方案及验收报告中均未列明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金额与标准。内乡县发改局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44.8 万元，实施的王店镇王店村生产道路工程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坚持举一反三，督促县级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二是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自查自纠，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以工代赈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好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的可研报告，实施过程中的项目公示和项目结项的竣

工验收时都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的金额和标准，保证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助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5）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正阳县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77 万元，用于农场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标准率、工程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投资”3 项指标均已达到目标值，但 3 项得分均扣减 1 分。卢氏县 2021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6.16 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56 万元，统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0.16 万元），用于官道口村产业配套护堤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报告中“预算执行率为 0%”。南召县委统战部 2021 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 67 万元，用于皇后乡辛庄村 Y002 - 北坡东道路硬化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个别项目还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省后评估反馈，部分入库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准确；绩效管理不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绩效目标未体现建设内容等问题；部分产业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但带动农户数量少，还有的尚未产生效益，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成效不明显。长葛市 2020 年董村镇口王村组道路项目，竣工图中显示“伸缩缝用沥青料填缝”，与项目结算清单内容、实

际实施情况不符。

整改措施：一是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事前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把关，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强化季度调度绩效监控跟踪，对已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三是加强产业项目挑选论证，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方式，切实增强产业项目辐射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反馈共性问题。个别地方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脱贫群众内生动力未有效激发；个别地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有的地方资产后续管护工作不到位，有的存在项目资产闲置现象，需要进一步改进提升。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评审论证，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方式，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的横向联动，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二是

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规范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对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强化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和花木园艺中心)

(7) 其他问题。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建立的2020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整改台账中,扶贫项目资金重点问题的整改结果为“积极进行自查和整改”。

整改措施:加强问题整改的督促指导,因地制宜细化整改措施,同时以“能力作风建设年”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升问题整改的质量。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二) 成效巩固方面

3. 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成果产生明显影响。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2021年河南省经历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据统计,2021年河南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

入增速，比全国分别低 6.7 和 5.8 个百分点；抽查 3 县样本农户中，39%的农户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减少，7.7%的人均纯收入低于河南省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全省新增防返贫监测对象 412657 人，占到 2021 年底全省全部监测对象的 6 成，占当年全国新增监测对象的 26%，绝大多数都是在“7.20”水灾后新增的。除了上述直接和短期的影响以外，2021 年的特大洪涝灾害，还损毁了部分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基础设施、脱贫产业与基本农田，对受灾地区的经济发展、民生与脱贫成果巩固有较长时间的影响。浚县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返贫致贫风险加重，被列为国家挂牌督办县。

整改措施：抓好因灾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坚持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着力推进灾区易返贫致贫人口走访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突出因户施策，根据监测对象风险隐患，精准落实长效增收、“两不愁三保障”、兜底保障等“一对一”帮扶举措，确保监测对象应帮尽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觉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切实履行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工作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推

动整改工作顺利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紧盯“三保障”巩固提升和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瞄准问题抓整改，克服弱项促提升，加强与项目资金使用单位的横向联动，形成整改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二）全面排查问题短板。各相关县（市、区）要对照国家和省考核评估反馈的问题，对照日常监测等渠道发现的问题，并结合前期市级下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许财农〔2022〕12号）涉及问题清单，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梳理，一并推进整改落实。

（三）务求取得整改实效。坚持突出重点，分清问题性质和责任，要坚持立行立改和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对当下能够解决的，要立行立改，尽快见到实效；对需要长期整改的，要明确阶段性目标，积极有力推动整改，有序有效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坚持较真碰硬，认真务实抓好问题排查整改，确保改出实效、改进工作。

（四）切实持续转变作风。集中整改时间为整改方案下发之日起到7月底结束。各县（市、区）要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发扬脱贫攻坚精神，克服松劲懈怠思想，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严从实抓好问题整改，确保一个个问题有着落、件件整改见实效。

各相关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印发〈2021年度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豫财农综〔2022〕16号）及《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考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许财农〔2022〕12号）相关要求，于6月14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改革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

市财政局	赵金亮	联系电话：0374-2676373
市乡村振兴局	侯捷	联系电话：0374-296521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廖双	联系电话：0374-2969707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王帅龙	联系电话：0374-2965031
市农业农村局	尚大朋	联系电话：0374-2965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李留振	联系电话：0374-2965068

附件：2021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反馈问题对照整改台账

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台账

序号	类型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结果	整改时限	问题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1		1	乡村集体经济 发展仍相对滞后	乡村集体经济 发展仍相对滞后	一是按照要求继续做好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抓好财政资金扶持村级经济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二是盘活扶贫项目资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指导县（市、区）对脱贫攻坚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三是不断拓宽发展路径，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联合发展型等多种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四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措施办法，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	一是按照要求继续做好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工作，抓好财政资金扶持村级经济项目，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二是盘活扶贫项目资产，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实施意见》相关要求，指导县（市、区）对脱贫攻坚形成的经营性资产，加强运营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三是不断拓宽发展路径，充分运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积极探索资源开发型、联合发展型等多种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增强集体经济造血功能。四是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政策研究，明确目标任务，制定措施办法，探索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模式。	7月1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个别项目实施缓慢。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卫辉市乡村振兴局2019年投入中央衔接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388.76万元，实施狮豹头乡土地村纯净水厂建设项目，通过引进纯净水制造企业发展纯净水产业，带动当地脱贫户就业，入驻企业计划于2020年6月底完成1条净化生产线、3条灌装生产线的安装调试。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2021年信阳市息县产业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对全县已建成的产业基础设施进行补充完善”，《息县2021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调整方案》中显示该项目投入资金717.201万元，2021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招投标，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项目建设，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项目验收。但查阅资料显示拨付入项目单位账户资金215.16027万元，拨付进度30%，项目进展缓慢。	一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改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规范入库和采购招标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收账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日常跟踪。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跟踪、周关注、月通报和实地督导调研等，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市、区），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11月底前项目全部完工。三是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的项目严禁入库。	一是强化项目实施管理。进一步改善项目实施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规范入库和采购招标程序，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收账工作。二是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日常跟踪。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跟踪、周关注、月通报和实地督导调研等，对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县（市、区），督促加快项目进度，确保11月底前项目全部完工。三是健全完善项目库建设，加强对项目库建设的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进一步提高入库项目质量，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的项目严禁入库。	6月13日	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	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慢。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2021年登封市衔接资金投入2.05亿元，截至2021年11月28日，资金拨付率只有63.4%。新郑市2021年脱贫攻坚衔接资金台账显示，上级及本级投入衔接资金7939万元，但截至11月29日支出只有4881.8万元，资金拨付进度只有61.49%，其中市级拨付进度仅有53.77%。	一是坚持举一反三，强化我市项目督导，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同时简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及时性。二是加强日常指导督导。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跟踪、周关注、月通报，针对发现问题适时开展点对点督导调研。	一是坚持举一反三，强化我市项目督导，采取有力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并及时完善报账手续，同时简化资金审核、拨付流程，提高资金支出的均衡性、及时性。二是加强日常指导督导。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对全市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开展跟踪、周关注、月通报，针对发现问题适时开展点对点督导调研。	6月13日	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	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衔接资金管理不规范。省级巩固脱贫成果延伸评估发现，济源示范区2021年安排的衔接资金项目中，违规使用省级衔接资金1.45万元、市级衔接资金37万元，用于2021年济源示范区脱贫人口“一揽子”保险（产业保险）。	一是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财政衔接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对县级项目库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严禁出现“负面清单”项目。	一是强化衔接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财政衔接资金“负面清单”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二是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加强对县级项目库督促指导和跟踪监测，严禁出现“负面清单”项目。	7月10日		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序号	类型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结果	整改时限	问题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1	工作落实方面	2	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p>以工代赈政策落实不到位。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社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112万元，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但项目金额与验收报告中均未列明该项目劳务报酬发放的资金（以工代赈任务）44.8万元，实施的王店镇王店村生产道路工程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p> <p>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发现，正阳县2021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177万元，用于农场农作物秸秆收储加工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设计符合国家标准率、工程完成及时率、按时完成投资”3项指标均未达到目标值，但3项得分均扣减1分。卢氏县2021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16.16万元（其中少数民族发展任务56.16万元），用于省道口村产业配套提升建设项目，绩效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自评报告中“预算执行率为0%”。南召县委统战部2021年投入统筹整合资金67万元，用于皇后乡辛庄村Y002—北坡东道路硬化项目，个别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个别项目还存在联农带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省后评估反馈，部分入库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帮扶机制描述不准确；绩效管理不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方案内容不一致；绩效目标未体现建设内容等问题；部分产业项目投入资金规模大但带动农户数量少，还有的尚未产生效益，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成效不明显。长葛市2020年董村镇口王村组道路项目，竣工图中显示“伸缩缝用沥青料填缝”，与项目结算清单内容、实际实施情况不符。</p> <p>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反馈共性问题。个别地方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有的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脱贫群众内生动力未有效激发；个别地方资产管理不够规范，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有的地方资产后续管护工作不到位，有的存在项目资产闲置现象，需要进一步改进提升。</p>	<p>一是坚持举一反三，督促县级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标准。二是强化以工代赈项目管理自查自纠，建立长效机制。全面开展以工代赈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好以工代赈“赈”的作用。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的竣工验收时都要明确劳务报酬发放的金额和标准，保证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助力农村低收入群体就地就近就业。</p> <p>一是压实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规范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事前明确衔接资金支持项目绩效目标，并加强审核把关，建立全流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纠正问题。二是强化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升财政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季度调度绩效跟踪跟踪，对已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三是加强产业项目遴选论证，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方式，切实增强产业项目辐射带动作用。</p> <p>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加强项目评审论证，健全完善产业项目联农带农富农方式，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的横向联动，避免前期工作不到位影响资金支出。二是持续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主体责任，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水平，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规范落实各环节绩效管理要求，提高绩效管理质量，确保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定期对县（市、区）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调度，强化业务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p>		6月13日	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6月13日	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省后评估	市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6月13日	国家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市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序号	类型	数量	具体问题	问题描述	整改措施	整改进展结果	整改时限	问题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其他问题。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评估发现，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建立的2020年脱贫攻坚考核整改台账中，扶贫项目资金重点问题的整改结果为“积极进行自查和整改”。			7月10日	省级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延伸评估	市财政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二	成效巩固方面	3	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产生明显影响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发现，2021年河南省经历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产生了明显的影响。据统计，2021年河南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比全国分别低6.7和5.8个百分点；抽查3县样本农户中，39%的农户人均纯收入比上一年减少，7.7%的人均纯收入低于河南省防返贫监测收入标准；全省新增防返贫监测对象412657人，占到2021年底全省全部监测对象的6成，占当年全国新增监测对象的26%，绝大多数都是在“7.20”水灾后新增的。除了上述直接和短期的影响以外，2021年的特大洪涝灾害，还摧毁了部分脱贫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基础设施、脱贫产业与基本农田，对受灾地区的经济发展、民生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较长时间的影响。该县因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返贫致贫风险加重，被列为国家挂牌督办县。	抓好因灾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坚持常态化排查和集中排查相结合，着力推进灾区易返贫致贫人口走访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突出因户施策，根据监测对象风险隐患，精准落实长效增收、“两不愁三保障”、兜底保障等“一对一”帮扶举措，确保监测对象应帮尽帮。		7月10日	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	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市、区）财政局、乡村振兴局	